

核实符合资格人士身份的指引

参加**学生健康服务**／**学童牙科保健服务**的收费，按学生身份属“符合资格人士”或“非符合资格人士”而计算。卫生署可向学生及其家长／监护人索取有关学生的相关文件，核实他们的身份是否属“符合资格人士”，以厘定收费。

参加计划的学生凡持有以下其中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，均属“符合资格人士”：

- i)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／香港身份证(须待查核)
- ii) 香港出生证明书(其上显示香港特别行政区(“香港特区”)永久性居民身份为“确定”)
- iii) 香港出生证明书(其上显示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身份为“未确定”，但其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许可证显示：
 - a) 持证人已获准在香港无条件限制逗留
 - b) 持证人已获准逗留至(日期)，但持证人必须并非访客及没有逾期留港
- iv)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
- v) 香港特别行政区回港证
- vi) 附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签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
- vii) 由入境事务处发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种标签／盖印的旅行证件：
 - a) “有香港入境权”
 - b) “持证人获准无条件入境”
 - c) “以往规定的逗留条件现告撤销”
 - d) “证实有资格领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”
 - e) 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”
 - f) “无条件限制逗留”(须待查核)
 - g) “获准逗留至(日期)”／“获准逗留期限延至(日期)”，但持证人必须并非访客及没有逾期留港(须待查核)
- viii) 豁免登记证明书
- ix) 领事团身份证

学生健康服务：

学生如属“符合资格人士”，可免费使用学生健康服务；如属“非符合资格人士”(例如所持旅行证件(护照、双程证)显示身份为“访客”，或属担保书持有人)，则须在检查当日缴付宪报刊登的年费(**现行收费为港币 680 元**)。学生或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，以供查核是否符合资格免费使用服务。

学童牙科保健服务：

学生如属“符合资格人士”，须缴付象征性费用港币 45 元；如属“非符合资格人士”(例如所持旅行证件(护照、双程证)显示身份为“访客”，或属担保书持有人)，则须缴付港币 **970 元**。符合医疗费用豁免资格或能够出示医疗费用豁免证明书者，经核实资格后可获豁免有关费用。

请注意：

署方核实收费已全数缴付后，有关申请方获受理。一经报名，费用恕不退回。